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良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辜良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辜良民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前某時，上網找尋民間借貸資訊，因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均自稱為「圓融金融理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各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文毅」、「閔天揚」聯繫，經「閔天揚」表示因辜良民為俗稱「銀行小白」，如欲貸得款項，需先將辜良民包裝成兼職推銷業務且有獎金收入而製作「財力證明」，嗣有高額款項匯入辜良民提供之金融帳戶內，為確認所提供之帳戶可以使用，會先請辜良民交寄、提供該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由其等操作上開帳戶資料提領現金取回，藉此塑造辜良民時常收取大筆業務獎金之假象，即可成功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辜良民明知其前曾有積欠卡債紀錄，現也無固定收入，向銀行金融機構申辦信用貸款遭拒，「閔天揚」等人卻揚言可幫其向金融機構辦得貸款高達80萬元，已可疑其等宣稱之真實性，況其從未與「閔天揚」、「李文毅」等人見面，雖「閔天揚」曾透過通訊軟體檢附其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然縱簽訂代辦契約也係請辜良民單方簽名後回傳，「閔天揚」等人顯有意迴避正式見面簽約流程，而契約書上所載立約者為「圓融金融理財股份有限公司」，卻無代表人

簽名或印文，甚所提供之統一編號「00000000」號，依工商登記資料實為「智融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加以申辦貸款也好，製作財力證明也罷，依正常合法作業流程都不會需要徵用申辦人金融帳戶提款卡甚至密碼，殊難想像僅係為確認帳戶可用即有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是以「閔天揚」所稱製作「財力證明」之貸款模式，本質就是徵用其帳戶資料。辜良民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依上述異狀，已預見「閔天揚」、「李文毅」極可能為從事詐騙活動之不法份子，藉此將詐騙贓款轉至其金融帳戶內再提領，即可設置查緝贓款流向之斷點。然辜良民因需款孔急，不顧上開恐詐騙不法份子利用之惡果是否會發生，抱持姑且一試否則沒有款項貸下來之無所謂心態，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4年9月4日中午12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及30號統一超商園鑫門市，使用寄貨便將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1張寄給「閔天揚」並傳送該提款卡密碼。俟不詳真實身分從事詐欺不法份子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對各該被害人施詐，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匯入款項旋遭不詳身分不法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上繳，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作為有罪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陳述，經被告辜良民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作為證據（見審訴卷第53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閔天揚」，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閔天揚」還有提供身分證給我，也和我正式簽約，所以才依指示提供上述帳戶資料，我不知道帳戶會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等語。經查：

㈠被告透過網路結識真實身分不詳，自稱為「圓融金融理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李文毅」、「閔天揚」，並依「閔天揚」指示，於114年9月4日中午12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及30號統一超商園鑫門市，使用寄貨便將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予「閔天揚」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並傳送該提款卡密碼予「閔天揚」，俟不詳真實身分從事詐欺不法份子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對各該被害人施詐，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匯入款項旋遭不詳身分不法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上繳，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客觀情節，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見偵卷第48業），核與附表一

各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卷內出處見附表二）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供報案資料（證據名稱及卷內出處見附表二）、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及被告所提其與「李文毅」、「閔天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銀行業務代辦服務委託契約書」、交貨便收據資料（見偵卷第291至第321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㈡本案依卷內證據，固難證明被告具有積極使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發生之欲求，然其行為是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仍應視其主觀上是否已預見首揭犯罪行為及結果之可能性，且此並不違背被告本意而定。對此，被告否認有具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並以前詞置辯，然：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

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則無不同。而如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 被告於案發時已滿60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中國海專輪機系畢業之最高學歷，前曾經營生產不鏽鋼金屬公司，嗣從事餐飲業迄今（見審訴卷第91頁），足見其學歷非低，於本件行為時絕非涉世未深之社會新鮮人，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媒體亦不時報導因申辦貸款、求職而淪將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之新聞消息，其必知悉詐騙集團在臺灣社會之存在及其嚴重性，是以不論求職、申辦貸款或其他原因，均應避免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3. 觀之前述被告所提其與「李文毅」、「閔天揚」對話紀錄，明顯可見其等告稱被告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實係欲為被告製作所謂之「財力證明」，亦即先將被告包裝成兼職推銷業務且具有高額獎金收入之不實情節，具體作法為將有高額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且為確認所提供之帳戶可以使用，故會先請被告交寄、提供該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由其等操作上開帳戶資料提領現金取回，藉此塑造被告時常收取大筆業務獎金之假象，即可貸得高達

80萬元款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曾向一般金融機構申辦信用貸款，但因其曾有卡債紀錄，也無固定收入證明，遭金融機構拒絕其申請等情（見審訴卷第91頁），從而被告明確知悉其債信評比不佳，一般金融機構通常不願核准其申辦信用貸款之事實，然自稱代辦貸款公司員工之「閔天揚」等人卻宣稱其等可為被告貸得高額款項，其真實性及合法性，已大有可疑。更甚者，「閔天揚」等人宣稱僅係「代辦業者」，但於尚不確定願意核貸之金融機構前，竟可先告知被告詳細利率及每月應還款金額，顯與常理不符。復質之上揭「閔天揚」所述製作「財力證明」流程，可見被告尚可保存金融帳戶存摺），也未要求被告提供任何擔保，從而鉅額款項一旦匯入申辦者之金融帳戶內，「閔天揚」等人即失去支配控制權限，加以會透過網路委請俗稱「代辦業者」申辦貸款之人士通常處於需錢孔急之財務窘境，挪用帳戶內鉅款之風險極高，然其等竟僅為賺取手續費用，仍願冒此高度風險將鉅款匯入包含被告在內之申辦貸款者之帳戶，顯見「閔天揚」如此之迂迴安排，並非最在乎款項是否能安全取回，其重點毋寧欲透過被告金融帳戶介入款項流動來製造查緝節點，此顯與前述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贓款再轉出以拖延檢警查緝之犯罪模式接近，其中必有蹊蹺。

4. 被告固不斷辯稱其因信任「閔天揚」等人是代辦貸款公司員工並簽訂契約，且「閔天揚」曾傳送其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才交付帳戶資料，其也是被騙云云。然「閔天揚」對被告告稱之代辦貸款流程顯有諸多疑點，業如前述。觀之前揭被告所提其與「閔天揚」對話紀錄，未見被告就其等所稱之代辦貸款暨製作財力證明流程有所質詢，僅見被告急欲貸得款項而一昧配合，其更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也不清楚為何申辦貸款需要提款卡及密碼，因為急著申辦貸款就提供了等語（見審訴卷第50頁）。況質之「閔天揚」所稱之製作「財力證明」流程，縱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確為其所屬公司提供之合法款項，惟因其與被告以此不實資金流動假象取信於放貸機

構而申辦貸款，亦屬對放貸機構之欺詐取財行為，足見被告行為時本具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從此益徵被告急欲貸得款項，心存甚因此犯罪也不在乎之僥倖心態。

5. 至「閔天揚」雖傳送國民身分證及「銀行業務代辦服務委託契約書」電子檔案予被告簽訂回傳乙節。然被告與「閔天揚」、「李文毅」從未見面，現今網路通訊設備及攝影修改技術發達，僅憑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本無從排除係經不法份子偽、變造之可能性。此外，申辦信用貸款尤講究申辦者品格、信用及清償能力，縱代辦業者也應掌握此情，殊難想像僅透過網路傳送電子檔案列印翻拍回傳即可完成簽約手續。又上開契約書所載立約者為「圓融金融理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竟無代表人簽名或印文，甚所記載之統一編號「00000000」號，依工商登記資料實為「智融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又「閔天揚」既稱為「圓融金融理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其係為公司辦理代辦客戶貸款業務，竟非指示被告將業務所需之提款卡寄至「圓融金融理財股份有限公司」辦公處所，卻係透過便利商店交貨便方式寄至指定便利商店由其個人收取，上述此違背申辦貸款或委託代辦業務常情之作法，以及契約格式即存在之明顯錯誤，絕無法使一般正常智識之人產生「閔天揚」等人必為正當合法代辦貸款業者之合理信賴，足見被告縱有疑也未進行查核徵信，其僅憑「閔天揚」等人單方所述即一味配合，實屬不切實之樂觀，資難作為其任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不會遭利用作為收取轉移詐騙贓款工具之正當信賴基礎事實，特此指明。

6. 準此，被告在無法監管「閔天揚」等人如何使用本案帳戶之情形下，雖已察覺前述多處可疑之點，然抱持雖「閔天揚」等人恐係徵騙他人帳戶資料之不法份子，但如「閔天揚」宣稱代辦貸款之事屬實，其不配合提供將絕對無法貸得款項之孤注一擲心態而交付，則其對本案犯罪行為具有明確預見，且對因此發生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結果也不違反其本意，資可認定。

㈢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辯解不值採憑，首揭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率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

否認犯行，迄今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見審訴卷第90頁至第9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鄧雅（提告）	114年9月間	以LINE對鄧雅謊稱匯款委託其代操大樂透博弈網站可以獲利	114年9月13日10時23分許	40,000元
2	黃昱瑋（提告）	114年9月間	以LINE對黃昱瑋謊稱註冊某購物平臺網址操作投資買賣商品，需匯款減免稅賦始能取得獲利	⑴114年9月15日9時22分許 ⑵114年9月18日9時41分許 ⑶114年9月18日9時42分許	⑴28,000元 ⑵50,000元 ⑶24,000元
3	陳世仁（提告）	114年9月間	以LINE對陳世仁謊稱註冊某購物平臺網址操作投資買賣商品，需匯款始能取得獲利	⑴114年9月14日10時20分許 ⑵114年9月18日9時37分許	⑴22,736元 ⑵18,316元
4	張明丞（提告）	114年9月間	以LINE對張明丞謊稱註冊某購物平臺網址操作投資買賣商品，需匯款支付稅金始能取得獲利	114年9月15日9時23分許	13,000元
5	吳禮茂（提告）	114年9月間	以LINE對吳禮茂謊稱註冊某購物平臺網址操作投資買賣商品，需匯款支付稅金始能停業	114年9月19日10時24分許	20,000元
6	吳皇進（提告）	114年6月26日起	以LINE對吳皇進謊稱註冊某購物平臺網址匯款投資買賣商品作為結婚禮金	⑴114年9月9日9時14分許 ⑵114年9月9日9時18分許 ⑶114年9月10日9時10分許 ⑷114年9月10日9時14分許	⑴50,000元 ⑵50,000元 ⑶50,000元 ⑷50,000元
7	許欽堯（提告）	114年9月17日	以LINE對許欽堯謊稱註冊某購物平臺網址匯款投資買賣	114年9月19日10時24分許	30,000元

			商品，需匯款支付稅費等始能取得獲利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鄧雅（提告）	114年9月24日警詢（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存摺封面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43頁至第46頁、第53頁至第65頁）
2	黃昱瑋（提告）	114年9月22日警詢（偵卷第71頁至第73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9頁、第75頁至第105頁）
3	陳世仁（提告）	114年9月28日警詢（偵卷第115頁至第118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倉庫租用單及收據、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09頁至第113頁、第119頁至第129頁）
4	張明丞（提告）	114年11月1日警詢（偵卷第136頁至第138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5頁、第139頁至第161頁）
5	吳禮茂（提告）	114年9月26日警詢（偵卷第166頁至第168頁）	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偵卷第165頁、第169頁至第186頁）
6	吳皇進（提告）	114年10月26日警詢（偵卷第199頁至第215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89頁至第197頁、第221頁至第248頁）
7	許欽堯（提告）	114年11月27日警詢（偵卷第256頁至第258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53頁至第255頁、第259頁至第275頁）